首页 | 中国民族 | 世界民族 | 宗教大观 | 书刊博览 | 政府专页 | 信息库 民族经济 | 民族文化 | 民族理论 | 民族医药 | 民族饮食 | 民族服饰 五大宗教 | 民间信仰 | 宗教理论 | 宗教典籍 | 宗教常识 | 宗教圣迹

## 公祭黄帝几千年

双击自动滚屏

发布者: 信息中心 出版日期: 2006-6-20 期数: 546 阅读: 353次



皇帝陵

感受非物质文化遗产

# 公祭黄帝几千年

## 张雪松

中国是具有五千年文明史的古国,历代遗留的文物古迹繁多,古代王侯将相的陵墓更是不可胜数。但在这些古陵寝中,哪一座陵墓算得上中华古墓第一号呢? 1961年,国务院公布了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位于陕西省黄陵县城北1公里桥山之颠的黄帝陵被编为"古墓葬第一号"。

黄帝是中华民族的人文始祖,他的陵墓享有中华古墓第一号的称号是当之无愧的。从先秦时起人们就开始祭祀黄帝陵,孔子曾经高度评价黄帝"生而人得其利百年,死而人畏其神百年,亡而人用其教百年"。两汉至今对黄帝陵祭祀不绝,特别是明朝开国皇帝朱元璋,更是将祭祀黄帝陵作为定制延续下来,直至清末。从秦文公(公元前756年)到清末,历代帝王祭陵昭祖者,有正史记载的76次,留存碑文30余方。

轩辕黄帝不仅仅是汉民族的祖先,从南北朝时期开始,我国许多少数民族都已经开始承认轩 辕黄帝是本民族的始祖,如《魏书》尝言:"昔黄帝有子二十五人,或内列诸华,或外分荒服, 昌意少子,受封北土,国有大鲜卑山,因以为号。其后世为君长,统幽都之北,广漠之野,畜牧迁徙,射猎为业······黄帝以土德王,北俗谓土为托,谓后为跋,故以为氏。"像这样少数民族政权向轩辕黄帝认祖归宗的,历代不乏其例。

1912年中华民国成立,3月,孙中山先生就派代表团到陕西桥山黄帝陵祭拜,祭文广为传颂: "中华民国五千年,神州轩辕自古传。创造指南车,平定蚩尤乱。世界文明,唯有我先。"1937年清明节,抗日战争即将全面爆发,毛泽东主席和朱德总司令派林伯渠(祖涵)为代表祭拜黄帝陵,"维中华民国二十六年四月五日,苏维埃政府主席毛泽东和抗日红军总司令朱德敬派代表林祖涵,以鲜花时果之仪致祭于我中华民族始祖轩辕黄帝之陵。而致词曰: 赫赫始祖,吾华肇造; 胄衍祀绵,岳峨河浩。聪明睿知,光被遐荒; 建此伟业,雄立东方……东等不才,剑履俱奋; 万里崎岖,为国效命。频年苦斗,备历险夷; 匈奴未灭,何以家为……民族阵线,救国良方,四万万众,坚决抵抗。民主共和,改革内政;亿兆一心,战则必胜。还我河山,卫我主权。此物此志,永矢勿谖。经武整军,昭告列祖; 实监临之,皇天后土。尚飨。"1937年至1943年,每年清明节,国民党和共产党都共祭黄帝陵。

1955年,著名华侨领袖陈嘉庚先生上书毛泽东主席,反映陕西黄帝陵应该加强保护。毛主席在信上批示: "我看陈先生的提议是很有道理的。"并把信转交周恩来总理,责成有关部门处理。从1955年4月5日起至1962年,每年清明节,都有陕西省副省长主持黄帝陵公祭活动; 1981年清明节,黄帝陵公祭活动再度恢复。2005年,国民党中常委蒋孝严(蒋介石之孙)、亲民党主席宋楚瑜先后到黄帝陵祭拜中华民族的祖先轩辕黄帝。

公祭黄帝陵,不仅在古代,在我国近现代历史上,从抗日战争到两岸统一的和平大业,也都 有着十分重大的意义。

轩辕黄帝不是一个家族、一个团体或一个族群的始祖,而是我们整个中华民族的人文始祖。 我国已故著名学者费考通先生曾经提出过"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概念,轩辕黄帝可以说正是这 "多元一体"的中华民族的共同祖先,他不是某个"元"的祖先,而是作为我们中华民族整体的 祖先,因此祭祀轩辕黄帝,不是一个族群、一个团体或者某个人的"私祭",而是凝结整个中华 民族,两岸三地,世界各地侨胞,多元一体的"公祭"。

诚然,公祭之意乃在纪念先祖功德,同时也含有祈盼先祖保佑平安之意。但这种祈求和保佑并非为了一己之私,而是天下为公。近年来,黄帝、炎帝、伏羲、女娲、尧、舜、禹、孔子……各地各种公祭活动如雨后春笋,花在"公祭"上的钱也变得越来越惊人,同时也招致了许多人的批评,认为不过是劳民伤财的"作秀"而已。这些批评也并非全无道理。历年的大型祭祀活动中,也出现过群众哄抢祭品、甚至所献的花篮几分钟后变成"骨架"的事件,在许多百姓眼中,得到祭祀黄帝的贡品,可以为自己带来好运。"上供人吃"本是中国人的传统,同时也可让普通百姓在奢华的祭祀活动中得到"实惠",本也无可厚非。但这样一来,也把人文始祖轩辕黄帝,降低为可以呼风唤雨的一般神祇,"君子为之文,小人为之神",颇失公祭本意。甚至社会上所谓"黄帝陵附近发现5000年前巨大陨石"等等说法纷纷出台,人文始祖几乎要被淹没在怪力乱神之中。产生这种现象的原因,往往归咎于普通百姓,但有时组织者的正确引导更为重要。

我们要"公祭"轩辕黄帝,不是为了个人、赞助商等局部利益,也不是为了某些人增加公众

曝光率或带来"经济效益",而是真正为了凝聚中华民族的民族精神,为了弘扬中华文化中优良的传统,这才不失公祭的精神。否则,一场闹剧可能更加吸引人们的眼球,更具有即时效益。

真正的公祭,是不计较得失利害的。对于一般的宗教信仰对象,采取"信则灵、灵则信"的态度也无可厚非,一神不灵尚可转求他神;但对轩辕黄帝的"公祭"则不能采取这样的态度,因为轩辕黄帝是整个中华民族的始祖,这已经深深融入中国人五千年的血脉当中,"灵台无计逃神矢,风雨如磐黯故园",应该说,除非我们数典忘祖,否则别无选择!

"我以我血荐轩辕",希望每一个中国人都能真正关心中华民族的命运,有为国家、为民族 奋起的使命感,振奋精神,这才不失公祭轩辕黄帝的意义。

[文章推荐] 独联体的"童奴"

[文章推荐] 前苏联——"性奴"的产地

[文章推荐] 前苏联秘密改革计划

爲 打印本页 | ☐ 关闭窗口

昵称:	此新闻下共有评论 0 条
	没有评论。
提交	
沙 土 :	

#### 请注意!

-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尊重网上道德,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法律责任。
- 民族宗教网拥有管理笔名和留言的一切权利。
- 您在民族宗教网留言板发表的言论,新华网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
- 民族宗教网新闻留言板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如您对管理有意见请向留言板管理员反映。

#### 首页 | 中国民族 | 世界民族 | 宗教大观 | 名言名著 | 政府专页 | 信息库

京备案号: 京ICP备05058461号

中国民族报社版权所有 未经书面授权 任何人不得复制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3 中国民族报社信息中心 ALL RRGHTS RESERVED 中国民族报社 EMAIL-zgmzb@sina.com